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11 年度辦理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計畫申請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				
申請單位：			計畫主持人：	
計畫聯絡人：		服務單位：		手機：
		連絡電話：		Email：
二、經費預算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單位為新臺幣）		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			
收入	申請其他補助經費	申請單位	獲補助金額	百分比
	申請本補助金額			
<p>一、已詳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年度辦理藝術社會實踐中心育成計畫徵件辦法」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</p> <p>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				
計畫主持人核章		二級單位主管核章		一級單位主管核章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				

(計畫概要撰寫以二頁為限)

(計畫案名稱)

(1). 計畫之問題意識與重要性

1. 問題分析與影響評估
2. 社會責任議題 (參考聯合國 SDGs 項目)
3. 計畫重要性、目標及預期效益(以中心發展重點面向「跨域教學創新」、「人才培育」、「場域永續發展」、與「價值創造」至少需符合 2 項以上。)

(2). 計畫執行構想：

1. 執行團隊(如教師、跨學院合作、實踐場域合作團體／館舍／機構單位等)
2. 計畫架構
3. 執行策略與方法
 - (1) 課程及教學規劃：
 - (2) 期程規劃：(111 年至 114 年)
4. 預計投入之經費及資源

111 年度預計投入之經費及資源

項目	說明	金額
業務費	(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旅運費、膳宿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。不可包括人事費、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，悉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)	(至多 25 萬元)
小計		

(計畫經費使用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配合學期課程之必要支出，得展延使用期限至課程結束日 (112 年 1 月 15 日) 止。)